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

(练习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http://www.ssneea.net.cn)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国际私法

(练习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组编

国际私法(练习分册)

GUOJI SIFA (LIANX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 0 0 0 3 8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固安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8.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8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30-7/G · 117

定 价:1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毛中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海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元练习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1)
单元练习	(1)
参考答案	(4)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11)
单元练习	(11)
参考答案	(15)
第三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21)
单元练习	(21)
参考答案	(24)
第四章 冲突规范和法律选择	(28)
单元练习	(28)
参考答案	(33)
第五章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	(41)
单元练习	(41)
参考答案	(47)
第六章 自然人	(54)
单元练习	(54)
参考答案	(60)
第七章 法人	(68)
单元练习	(68)

参考答案	(72)
第八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	(77)
单元练习	(77)
参考答案	(80)
第九章 物权	(84)
单元练习	(84)
参考答案	(88)
第十章 知识产权	(94)
单元练习	(94)
参考答案	(100)
第十一章 合同	(109)
单元练习	(109)
参考答案	(116)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	(123)
单元练习	(123)
参考答案	(130)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41)
单元练习	(141)
参考答案	(149)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	(157)
单元练习	(157)
参考答案	(164)
第十五章 继承和遗嘱	(174)
单元练习	(174)
参考答案	(179)
第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86)
单元练习	(186)
参考答案	(192)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	(206)
单元练习	(206)
参考答案	(210)

第二部分 样 卷

样卷一	(220)
参考答案	(225)
样卷二	(230)
参考答案	(235)

第一部分 单元练习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单元练习

一、填空题

1. 国际私法是以_____为调整对象的。
2.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_____和_____。
3. 国际私法在英美普通法国家又叫_____。
4. 我国有关法律适用的规范,主要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关于涉外_____”中。

二、单项选择题

1. “国际私法”这一名称表明,国际私法调整的是()。
 - A. 国内民法关系
 - B. 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公法关系
 - C. 不同国家私人之间的民事关系
 - D. 国际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2. 国际私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 A. 一个国家之内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的区际冲突
 - B. 一个国家之内适用于不同宗教或种族的人的法律的人际冲突
 - C.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
 - D. 新旧、前后法律之间的时际冲突

3. 在国际私法包括的各类规范中,占主要地位的是()。
- A. 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 B. 冲突规范
 - C. 统一实体规范
 -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4. 专用国内实体法规范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采用()。
- A. 间接调整的方法
 - B. 直接调整的方法
 - C. 既非 A 的方法,也非 B 的方法
 - D. 既有 A 的方法,也有 B 的方法
5. 对于国际私法的性质问题,正确观点应为()。
- A. 它既是国内法,也是国际法
 - B. 它主要是国内法,但也有国际法因素
 - C. 它只是各国的国内法
 - D. 它已发展成为国际法

三、多项选择题

1. 在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有()。
- A. 国内立法
 - B. 国际条约
 - C. 国际惯例
 - D. 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一般法律原则
2.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
- A. 最密切联系原则
 - B. 主权原则
 - C. 平等互利原则
 - D. 和平共处原则
3. 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最主要区别表现在()。
- A. 国际私法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而国际公法坚持国家主权原则
 - B. 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

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主权者之间的关系

C. 国际私法主要表现为各国的国内法规范,而国际公法则由国际法规范所构成

D. 国际私法争议主要通过向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提起诉讼求得解决,而国际公法上的争端要通过向国际法院起诉来解决

4. 解决涉外民事关系冲突的途径有()。

A. 国内立法中确立冲突规范

B. 国家间协商解决

C. 国际条约中制定统一的实体规范

D. 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四、判断题

1. 国际私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2. 冲突规范是指各个主权国家在发生冲突时用来指定应适用法律的规范。 ()

3. 在我国,判例是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的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5. 统一实体规范是指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立法中可以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实体法规范。 ()

五、名词解释

1. 涉外民事关系

2. 法律的区际冲突

3. 法律的人际冲突

4. 国际私法

5. 法律的域内效力

6. 法律的域外效力

六、简答题

1. 简述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2. 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3. 简述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
 4. 简述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
 5. 关于国际私法的范围,目前存在有哪几种不同主张?
 6. 简述我国国际私法的渊源。
 7. 主张国际私法目前主要是国内法,但也含有国际法渊源的根据有哪些?
 8. 国际私法与国内民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七、论述题**
1. 试论国际私法在我国对外开放中的作用。
 2. 试述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题

1. 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2. 国家主权原则 平等互利原则
3. 冲突法
4. 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二、单项选择题

1. C 2. C 3. B 4. B 5. B

三、多项选择题

1. ABC 2. BC 3. BCD 4. AC

四、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五、名词解释

1. 涉外民事关系,是指其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民事关系的客体或标的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需要在

外国完成的行为,或者作为民事关系的内容的权利、义务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某些民事关系。

2. 法律的区际冲突,是指同一国家或同一主权者管辖之内,因不同地区民法不一致所造成的冲突。这种法律的区际冲突,多见于联邦制国家或存在于多数法域(或复合法域或多元法域)的国家。

3. 法律的人际冲突,是指发生在一国之内不同宗教或种族甚至不同阶级的人所属法律之间的冲突。

4. 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以解决法律冲突为中心任务,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规范,同时,包括有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5. 法律的域内效力,是一国法律所具有的及其管辖领土内一切人、物和行为的效力,它主要表现了国家的属地优越权。

6. 法律的域外效力,是一国法律在制定者管辖领土以外尚能发生的效力,它常常体现为国家的属人优越权。

六、简答题

1. 答:国际私法是以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构成涉外民事关系:

(1)作为民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各方均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

(2)作为民事关系的客体或标的是位于外国的物或财产,或需要在外国履行的某项义务;

(3)作为民事关系的内容即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国外。

它包括涉外物权关系、涉外债权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涉外遗产继承关系等。

2. 答: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之所以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